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精细管理运维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老城区桂湖中路、桂湖东路（钟楼至东环路段）城市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城区桂湖中路、桂湖东路（钟楼至东环路段）城市品质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正源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9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正源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15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. 制造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在资格审查时按无效声明处理。

4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. 供应商务必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准确判定企业类型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）。